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柏安

05 選任辯護人 張志全律師

06 林采妤律師

07 被 告 孫儀芬

08 選任辯護人 黃祿芳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
10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704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陳柏安、孫儀芬被訴部分管轄錯誤，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理 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柏安於民國110年1月間，自同案被告
15 陳鈞暘處獲悉酷遊天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酷遊天
16 公司）供應商系統後台之帳號即為該公司員工之電子郵件帳
17 號，預設密碼則為123456，另獲知告訴人即酷遊天公司人員
18 李季燁之後台帳號及密碼，為參考酷遊天公司供應商系統後
19 台相關介面、功能等設計，以改善客遊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 （下稱客遊公司）自有之供應商後台，增加供應商使用之便
21 利、效率，竟基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以入侵他電腦之犯
22 意，於110年1月11日上午11時24分起至31分之間，自網路IP
23 位置「122.147.9.162」，以告訴人李季燁所使用「alice.0
24 000000ay.com」系統帳號及密碼登入酷遊天公司之供應商後
25 台，為如附表三所示之瀏覽及操作，同時將告訴人李季燁之
26 後台帳號、密碼之資訊傳送與被告即其下屬孫儀芬，指示被
27 告孫儀芬利用相同系統帳號及密碼登入，分析後台介面設計
28 及規劃以優化客遊公司自有之供應商系統。被告孫儀芬即基
29 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以入侵他人電腦之犯意，於同日
30 中午11時32分起至同年月14日凌晨0時17分許，在客遊公司
31 設於臺北市○○區○○路00號18樓之辦公室，自如附表四所

01 示之IP位置，登入酷遊天公司之供應商系統後台，為如附表
02 四所示之瀏覽及操作，進而分析其內設計並提出與客遊公司
03 業務人員討論後，擬定改善自有供應商系統之方案，並多次
04 向被告陳柏安及客遊公司相關高階主管簡報，因認被告陳柏
05 安、孫儀芬二人（下稱被告二人）均涉犯刑法第358條無故
06 輸入他人帳號、密碼侵入電腦罪嫌等語。

07 二、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
08 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4
09 條、第307條定有明文。次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3
10 條之2、第13條之3第3項及第13條之4之罪之案件，應由第一
11 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又與前項第1款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
12 或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
13 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
14 應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
15 第2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倘非涉犯營業秘
16 密法第13條之1、第13條之2、第13條之3第3項及第13條之4
17 之罪之案件，或與之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
18 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之其他刑事案
19 件，即非屬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之案件，應由地方法院
20 管轄，若誤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即應諭知管轄錯誤
21 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22 三、經查，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23 所示部分，均涉犯刑法第358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侵
24 入電腦罪嫌，並非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4條第2項第1款、
25 第3項所定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管轄之案件，參照首揭規定
26 與說明，此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管轄錯誤之判
27 決，並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28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第54條，刑事訴訟
29 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智慧財產第四庭

01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02 法官 李郁屏
03 法官 彭凱璐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陳政偉